

《“荆楚好粮油”产品管理办法（意见征求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

各相关企业、单位：

为加强“荆楚好粮油”产品动态管理，确保“荆楚好粮油”产品质量良好、生产企业管理规范，结合实际起草了《“荆楚好粮油”产品管理办法（意见征求稿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有关意见请于10月15日前反馈省粮食行业协会行业发展部。

联系电话：027-88874786

电子邮箱：543137705@qq.com

联系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中华路34号

邮政编码：430061

附件：“荆楚好粮油”产品管理办法（意见征求稿）

湖北省粮食局行业协会

2021年10月09日

附件：

“荆楚好粮油”产品动态管理办法

（意见征求稿）

第一条 为规范“荆楚好粮油”产品管理，根据《财政部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深入实施“优质粮食工程”的意见》（财建〔2019〕287号）、《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省级“好粮油”产品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粮办规〔2020〕175号）、《省粮食局、省粮食行业协会关于开展“荆楚好粮油”产品遴选和年审工作的通知》（鄂粮协〔2021〕30、3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荆楚好粮油”产品管理的指导思想是：以质量安全为核心，以强化监督管理、推进品牌建设为抓手，大力发展有特色、有美誉度、绿色、健康、营养的粮油产品，采取严格的监管，使“荆楚好粮油”产品质量安全得到保障。

第三条 “荆楚好粮油”产品是指省内粮油加工企业生产的符合相关国家、行业标准或“荆楚大地”标准的粮油产品，品种包括大米、小麦粉、挂面（不含花色挂面）、植物油、杂粮、杂豆等六类，经过规定的遴选、审核、公示等程序，经省粮食局备案后，由省粮食行业协会正式发布的“荆楚好粮油”产品，

第四条 “荆楚好粮油”产品称号自发布之日起，有效期3年，过期自动失效。到期前，企业自愿依据相关文件和

要求重新申报或复评。“荆楚好粮油”产品每年进行一次年审工作。

第五条 本办法管理的范围是指获得“荆楚好粮油”称号，并在有效期内的粮油产品。

第六条 产品管理的内容

（一）系列（团体）标准执行情况。

1. 质量指标、营养指标、食品安全卫生指标等是否合格。
2. 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标识、包装、安全生产、储存和运输等是否符合标准的要求。
3. “荆楚好粮油”和“中国好粮油”图形商标授权使用管理是否规范。
4. 其他需要监管的事项。

（二）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

1. 企业是否落实好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层层把好质量关，确保产品质量符合“荆楚好粮油”团体标准要求。入围“中国好粮油”产品的，按相应标准进行监管。
2. 企业是否建立和完善质量安全管理及追溯体系，对种植、采购、加工、储存、运输、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实行全程质量控制，留存相关控制记录，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并能有效溯源；
3. 企业是否持续保持或改进生产条件，加强生产过程管理、质量安全宣传与培训，严控产品质量，严禁掺杂使假、以次充好或其它有损于“荆楚好粮油”品牌的行为发生；
4. 消费者和用户对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的反映和评价。

（三）产品质量测评报制度

1. 产品质量检测按照《荆楚好粮油品质测评报制度》的要求，采取不定期线下线下购买产品抽检方式，每年不少于一次。按照“荆楚好粮油”系列（团体）标准实施抽样或企业送样，统一委托省内相关粮油质量监督检验站检测。

2. 根据有关粮油质检站测评结果，由省粮油食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编制测评报告，在省粮食行业协会官方网站等平台进行发布。

（四）日常管理

企业应服从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“荆楚好粮油”产品的监督管理及定期和不定期抽查，并接受群众举报，及时处理不符合标准的产品。

第七条 “荆楚好粮油”产品实行动态管理，定期年审。企业应在获得认证满一年的前1个月内向省粮食行业协会报送《荆楚好粮油年审登记表》及相关资料，未按时年审，或年审不合格的由申报企业进行整改，整改不合格的，取消“荆楚好粮油”产品称号。

第八条 “荆楚好粮油”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撤销其称号、终止“荆楚好粮油”产品资格，收回其证书和奖牌，并在协会官网公告：

（一）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或其他违规、失信行为的。

（二）有弄虚作假行为的。

（三）产品质量抽查不合格的。

- (四)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。
- (五) 生产经营出现问题，不能履行企业责任的。
- (六) 不按规定使用标识的。
- (七) 不参加年审或年审不合格的。
- (八)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。

第九条 “荆楚好粮油”的证书、标牌、标识由遴选认定实施主体单位统一颁发，省粮食局备案。获得“荆楚好粮油”称号的产品，经省粮食行业协会授权后可以在产品包装、说明书和宣传材料及展览展销会上使用“荆楚好粮油”图形商标。企业不得擅自制作“荆楚好粮油”证书、标牌，或将标牌转让、租借给其他经营企业，或擅自增加产品品种，违者将取消“荆楚好粮油”称号，并给予通报。

第十条 “荆楚好粮油”标识已获得中国版权保护登记（NO. 国作登字-2020-F-00010464），湖北省粮食行业协会是“荆楚好粮油”标识授权使用的主体，未经授权主体许可，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使用标识及标识相应元素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粮食行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湖北省粮食局备案后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2021 年 10 月 09 日

